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495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6. 检查标准：
 - 6.1 执法人员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核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6.2 报告形式应为书面报告。
 - 6.3 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等情况。